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第五點、第二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七五○八○四七○號令訂定發布「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期間歷經九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為強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推動，有效提升加保率，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二十點，將貸款對象為農業企業機構者，其股東應具備條件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第五點、第二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本貸款之對象應符合農委會訂定之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p> <p>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p> <p>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u>職業災害保險</u>被保險人資格。</p> <p>(二)具有農民<u>職業災害保險</u>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三)配合農委會認定之重要政策。</p>	<p>五、本貸款之對象應符合農委會訂定之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p> <p>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p> <p>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p> <p>(二)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三)配合農委會認定之重要政策。</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強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推動，有效提升加保率，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貸款對象為農業企業機構者，其股東應具備條件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原符合貸款對象已貸款者，不受本次修正影響。</p>
<p>二十、貸款對象為農業企業機構者，貸款存續期間具有農民職</p>	<p>二十、貸款對象為農業企業機構者，貸款存續期間具有農民健</p>	<p>配合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人數低於百分之八十或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下時，該筆貸款視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人數低於百分之八十或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下時，該筆貸款視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	---	--